

关于本市开展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本市开展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专〔2018〕56 号），今年继续开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条件

本市推荐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，具有上海户籍或上海市居住证，在本市所属单位工作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。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才

推荐对象必须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，近五年来取得的专业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突出，得到本市、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，具有高级职称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，学术造诣高深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；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，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2. 在技术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、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；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，有重大技术突破，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；或者在技术

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.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，医术高超，治疗疑难、危重病症成绩突出；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疾病，社会影响大，业绩为同行所公认。

4.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，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，具有特殊贡献。

5.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，成绩卓著，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。

6. 在宣传文化领域，成绩卓著，对经济社会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，是本领域的带头人。

7. 长期工作在教育、教学、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，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，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并为同行所公认。

8. 在其他行业、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高技能人才

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，技艺精湛，贡献突出，一般应为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，并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，业绩突出，影响广泛。

2. 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。

3.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，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。

4.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5. 在本职业（工种）中具有某种绝招绝技，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（工种）中产生重要影响。

6.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。

7.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、技术比武等奖项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

8.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国内、行业内有较大影响。

二、选拔要求和数量

要提高基层一线和优秀青年人才的比例。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单位领导，担任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，以及党、政、群机关工作人员，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，不得申报。

符合条件的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，不占控制指标。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优先推荐。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可重复申报。

原则上每个单位只能推荐 1 名候选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。选拔工作要围绕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，围绕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聚焦“中国制造 2025”、“人工智能”、“大数据”等产业和行业，突出重点，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，确保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好中选优。要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，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，做出重要贡献，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，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经本单位党委审核，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开展公示后，报送市教委人事处。

（三）按时申报。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开展相应工作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，报送时间截止到 4 月 2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函一份，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公示情况、联系人信息等；

2. 单位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。

3. “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”生成的《政府特贴情况表》一式二份（“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”由人选个人至东方智辰网站 <http://www.zhichen.com.cn> 下载安装并填写、打印）。

4. 能证明《政府特贴情况表》中“代表论著”、“获奖情况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一份，“代表论著”只需提供封面及本人所著主要内容页复印件。

5. 《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一览表》一份。

以上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，附件盖骑缝章。材料用订书机装订，不可使用文件夹，不可塑封，每份材料用信封装袋，信封上写清姓名。

6. 电子文件：

(1) 《政府特贴情况表》生成的 RPU 文件：个人填写并打印《政府特贴情况表》后，点击“生成报送”，自动生成 RPU 后缀的文件（请以“推荐单位+本人姓名”命名，如“XX 大学张 XX. RPU”）

(2) 《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一览表》EXCEL 版本

请认真填报数据库信息，确保数据库文件与推荐函信息一致，准确无误。填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，请致电东方智辰软件公司 010-83065045、83065046、83065047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教委人事处 大沽路 100 号

李森（高校） 电话：23116674 邮箱：jwrscgz@126.com

沈燕（直属学校） 电话：23116679 邮箱：syan@shec.edu.cn

许耀华（直属事业单位） 电话：23116682

邮箱：huaxy@shec.edu.cn

附件：2018 年享受政府特贴人员申报一览表、材料装订要求

市教委人事处

2018 年 3 月 28 日